

附件 2

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

建议提案 编号： 120400596

标题		关于农村环境提升综合整治的建议			
承办单位名称		省农业农村厅			
经办人	刘武	职务	主任科员	电话	65652139
面商情况	与马黎明委员就提案通过电话及微信进行充分沟通后，于 5 月 17 日通过微信将第 120400596 号提案答复发送马黎明委员。				
代表委员意见	5 月 17 日，马黎明委员通过微信对提案答复表示非常满意，没有异议。				

说明：1.承办单位对代表、委员采取面商方式沟通的，均需规范填写此表。

2.登记完毕后，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（电话及传真：0871—63996715）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（电话：0871—63997058）或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（电话及传真：0871—63632884）。